

证券代码：000681 证券简称：ST 远东 公告编号：2007—040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远东公司”)接第四大股东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恩保利”)通知，称天恩保利曾授权李晓卫先生于2006年11月4日与林晓滨先生签署《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天恩保利持有的远东公司12905900股股权转让于林晓滨先生，并于2006年12月22日发布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相关公告详见2006年12月22日的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)。

后由于林晓滨先生对《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》中如何付款又有了变化，经林晓滨先生提议，天恩保利于2007年3月30日与刘丹签署了一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天恩保利持有远东公司12905900股股权转让于刘丹，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但因该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未能予以审核通过并公告。

因签署《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》时，天恩保利持有远东公司的股权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权禁售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天恩保利于2006年11月4日签署的《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》和2007年3月30日与刘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均违反了上述规定，天

恩保利已于 2007 年 8 月 5 日经公证向刘丹发出了终止该协议的告知函，且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股权禁售期解除后，林晓滨先生亦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，并因林晓滨先生曾陆续提出过修改协议中相关内容的意见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鉴于此，天恩保利为了严守在远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，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法规规章，天恩保利决定终止天恩保利授权李晓卫先生与林晓滨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《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涉及天恩保利股权转让部分的条款和 2007 年 3 月 30 日天恩保利与刘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9 日